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

预算代码：920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选举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

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党政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设置：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

（三）应急管理办公室；

（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五）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六）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动物防疫站、物业监督管理办公室）；

（八）退役军人服务站；

（九）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站）。设置镇纪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在镇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决算即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本级2025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1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58.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5.2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44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2.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5.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95.6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5.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569.0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6.08
	30			61	1666.02
总计	31	2,281.17	**总计**	62	2281.1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81.17	2281.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93	558.9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8.93	558.93					
2010301	行政运行	558.93	55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0	14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20	142.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3	24.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	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0	96.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4	16.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0	18.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0	18.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70	18.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27	165.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27	165.2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5.47	105.47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9.80	59.80					
213	农林水支出	1395.62	1395.62					
21301	农业农村	111.09	111.0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1.09	111.09					
21303	水利	32.10	32.10					
2130301	行政运行	32.10	32.1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00	2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00	23.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29.43	1229.43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73	6.7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22.70	1222.7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4	0.4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44	0.4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44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81.17	615.15	1666.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93	292.04	266.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8.93	292.04	266.90			
2010301	行政运行	558.93	292.04	26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0	70.59	71.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20	70.59	71.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3	24.1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	0.00	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0	30.42	66.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4	16.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0	18.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0	18.7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70	18.7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27	0.00	165.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165.27	0.00	165.27			

	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5.47	0.00	105.47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9.80	0.00	59.80			
213	农林水支出	1395.62	233.82	1161.80			
21301	农业农村	111.09	0.00	111.0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1.09	0.00	111.09			
21303	水利	32.10	0.00	32.10			
2130301	行政运行	32.10	0.00	32.1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00	0.00	2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00	0.00	23.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29.43	233.82	995.61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73	0.00	6.7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22.70	233.82	988.8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4	0.00	0.4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44	0.00	0.4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44	0.00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1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8.93	558.9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5.2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44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2.20	142.2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70	18.7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5.27	0.00	165.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95.62	1,395.6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44			0.4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81.17	**总计**	64	2,281.17	2,115.45	165.27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15.45	615.15	1,500.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93	292.04	266.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8.93	292.04	266.90
2010301	行政运行	558.93	292.04	26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0	70.59	71.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20	70.59	71.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3	24.1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	0.00	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0	30.42	66.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4	16.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0	18.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0	18.7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70	18.7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95.62	233.82	1,161.80
21301	农业农村	111.09	0.00	111.0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1.09	0.00	111.09
21303	水利	32.10	0.00	32.10
2130301	行政运行	32.10	0.00	32.1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00	0.00	2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00	0.00	23.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29.43	233.82	995.61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73	0.00	6.7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22.70	233.82	98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0.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8.89	30201	办公费	10.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8.29	30202	印刷费	1.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75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98	30206	电费	4.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6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4	30208	取暖费	23.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1.8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8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89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人员经费合计		569.07	公用经费合计					4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27	165.27		165.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27	165.27		165.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27	165.27		165.2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5.47	105.47		105.47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9.80	59.80		5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44		0.4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4		0.4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44		0.44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44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备注：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故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281.17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49.26 万元，增长 59.3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政府性基金等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81.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81.1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8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5.15 万元，占26.97%；项目支出1666.02 万元，占73.03%；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281.1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849.26 万元，增长增长 59.3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农林水、社会

保障和就业、政府性基金等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81.17 万元，比 2024 年度增加 849.26 万元，增长 59.3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政府性基金等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281.17 万元，增加 849.26 万元，增长 59.3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政府性基金等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政府性基金等项目支出增加；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15.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1.68 万元，增长 50.6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农林水等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115.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1.68 万元，增长 50.6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城乡社区支出等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5.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57 万元，增长 496.6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65.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57 万元，增长 496.6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8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本年支出2,28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上级财政按预算足额下达财政拨款，单位及时收到各项拨款，收入执行与预算保持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各项业务工作按年度计划有序开展，资金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全部预算资金均按规定用途支出，无结余闲置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上级财政按预算足额下达财政拨款，单位及时收到各项拨款，收入执行与预算保持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各项业务工作按年度计划有序开展，资金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全部预算资金均按规定用途支出，无结余闲置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上级财政按预算足额下达财政拨款，单位及时收到各项拨款，收入执行与预算保持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

各项业务工作按年度计划有序开展，资金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全部预算资金均按规定用途支出，无结余闲置资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81.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58.93 万元，占 24.50%，主要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2.20 万元，占 6.2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8.70 万元，占 0.82%，主要用于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等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395.62 万元，占 61.18%，主要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65.27 万元，占 7.24%，主要用于大牙线占地补偿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4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5.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9.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6.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较2024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08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10.60万元，增长29.8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未采购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66.02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15个，涉及资金1500.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3个，涉及资金165.2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项目1

个，涉及资金0.44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服务基层专项经费”“自收自支人员补助”“2024年度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三项补贴”“退休人员李新会、张春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负担部分”“退休人员刘俊梅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负担部分”“ 2025年度北皋镇新大牙线占地包产补偿”“北皋镇村级学校占地补偿”“ 北皋镇老大牙线占地补偿”“2024年度北皋镇新大牙线占地补偿资金”“2024年度北皋镇村级学校占地补偿资金”“ 村干部工资”“村办公经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等1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93.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5.2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4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资金发放到位，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二是拨付到位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工作积极性。三是所有涉及到对户的占地补偿能及时发放到位，减轻农民负担，政府性基金得到了充分利用，做到专款专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服务基层专项经费项目自收自支人员补助项目及2024年度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三项补贴项目等1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服务基层专项经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基层专项经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

后）。自收自支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收自支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2024年度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三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度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三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退休人员李新会、张春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负担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休人员李新会、张春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负担部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退休人员刘俊梅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负担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休人员刘俊梅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负担部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2025年度北皋镇新大牙线占地包产补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年度北皋镇新大牙线占地包产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北皋镇村级学校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北皋镇村级学校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北皋镇老大牙线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北皋镇老大牙线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2024年度北皋镇新大牙线占地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度北皋镇新大牙线占地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2024年度北皋镇

村级学校占地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度北皋镇村级学校占地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村干部工资村干部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村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66.02 万元，执行数为 1666.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服务基层专项经费项目，该项目资金 78.56 万元，资金发放到位；二是自收自支人员补助项目，该项目资金 188.34 万元，资金发放到位；三是 2024 年度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三项补贴项目，该项目资金 5.13 万元，资金发放到位;四是退休人员李新会、张春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负担部分项目，该项目资金 45.20 万元，资金发放到位;五是退休人员刘俊梅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负担部分项目，该项目资金 21.27 万元，资金发放到位;六是 2025 年度北皋镇新大牙线占地包产补偿项目，该项目资金 105.47 万元，资金发放到位;七是北皋镇村级学校占地补偿项目，该项目资金 32.1 万元，资金

发放到位;八是北皋镇老大牙线占地补偿项目，该项目资金27.7万元，资金发放到位;；九是2024年度北皋镇新大牙线占地补偿资金项目，该项目资金111.09万元，资金发放到位；十是2024年度北皋镇村级学校占地补偿资金项目，该项目资金32.1万元，资金发放到位;十一是村干部工资项目，该项目资金624.33万元，资金发放到位;十二是 村办公经费项目，该项目资金87.25万元，资金发放到位;十三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目，该项目资金0.44万元，资金发放到位;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随着社会经济发展，面临的维稳压力越来越大，很多历史遗留问题一时难以彻底解决，所需要经费也越来越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给予更大支持。二是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基层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0001-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556432	到位数	78.556432	执行数	78.55643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55643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55643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5564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87.51万元服务基层专项经费后，使双北皋镇环境整治、社会治安、乡村振兴等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下辖51个村的管理。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服务基层专项经费总成本	工作顺利进行所需要的经费总额	15	=	87.51	万元	87.51	完成	15
		数量指标	所辖村数量	乡内总村数	15	=	51	个	5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使用的合规率	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保障周期	服务基层资金占资金总额的比例	10	=	1	年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镇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工作顺利开展，社会得到稳定	15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乡村振兴成果，提高基层服务效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15	文字描述		积极保障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干部满意度	满意的乡干部占总人数的比例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海刚			联系电话：	33280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自收自支人员补助	项目类别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0001-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8.3429	到位数	188.3429	执行数	188.3429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8.342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8.342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8.34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乡镇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按时发放，提高积工生活水平、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自收自支人员总人数	15	=	71	人	7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发放资金总额占工资总额的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周期	用于发放补助的资金占工资总额的比例	10	=	100	年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自收自支人员补助总额	本年度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总额	10	=	188.76	万元	188.7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自收自支人员福利待遇	自收自支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生活水平提高	15	文字描述		提高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	工资及时发放，干部工作积极性提高	15	文字描述		提高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干部满意度	满意的乡干部占总人数的比例	10	≥	96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填报人：	张海刚
联系电话：	33280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政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绩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复按预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度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三项补贴	项目类别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0001-魏县北皋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32768	到位数	5.132768	执行数	5.13276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327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327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327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2024年度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三项补贴按时发放，提高积工生活水平、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自收自支人员总人数	15	=	16	人	1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发放资金总额占工资总额的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周期	用于发放补助的资金占工资总额的比例	10	文字描述		12月底发放到位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自收自支人员补助总额	本年度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总额	10	=	5.13	万元	5.1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自收自支人员福利待遇	自收自支人员待遇得到保障，生活水平提高	30	文字描述		提高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收自支退休人员满意度	满意的自收自支退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10	≥	96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填报人：	张海刚
联系电话：	33280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绩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复按预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李新会、张春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负担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0001-魏县北章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198712	到位数	45.198712	执行数	45.19871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1987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1987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1987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领资金451987.12元及时拨付到位，有利于提高自收自支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感。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保险缴纳种类	人员保险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10	=	2	种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自收自支退休人员数量	自收自支退休人员数量	10	=	2	人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缴纳率	实际缴纳金额/应缴纳金额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缴纳及时率	及时缴纳金额/应缴纳金额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位部分保险缴纳金额	自收自支退休人员保险单位部分缴纳会计金额	10	=	451987.12	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收自支退休人员待遇保障率	自收自支退休人员待遇保障率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收自支退休人员满意度	自收自支退休人员满意人数/全部调查人数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填报人：	张海刚			联系电话：	33280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绩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复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刘俊海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负担部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0001-魏县北章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274845	到位数	21.274845	执行数	21.27484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2748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2748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27484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领资金21.274845万元及时拨付到位，有利于提高自收自支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感。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保险缴纳种类	人员保险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10	=	2	种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自收自支退休人员数量	自收自支退休人员数量	10	=	1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缴纳率	实际缴纳金额/应缴纳金额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缴纳及时率	及时缴纳金额/应缴纳金额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位部分保险缴纳金额	自收自支退休人员保险单位部分缴纳会计金额	10	=	212748.45	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收自支退休人员待遇保障率	自收自支退休人员待遇保障率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收自支退休人员满意度	自收自支退休人员满意人数/全部调查人数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填报人：	张海刚			联系电话：	33280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绩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复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北辛镇敦大牙线占地包产补偿		项目类别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0001-魏县北辛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47468	到位数	105.47468	执行数	105.4746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5.474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5.474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5.474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大牙线占地补偿，需资金105.47468万元，维持农村稳定，提高农民收入。			完成				100	

其中：年度预算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包产占地亩数	学校包产占地亩数	15	=	527.37	亩	527.3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占地包产资金足额发放率	资金实际发放额/资金应发放额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占地包产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土地补偿总金额	土地补偿总金额	10	=	105.47	万元	105.4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占地群众权益	被占地群众权益保障情况	15	文字描述		切实保障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资金发放到位，促进社会和谐情况	15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人数/全部调查人数	10	≥	95	%	0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海刚
联系电话：	1863202972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划拨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不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全部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不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复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划拨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划拨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辛镇村级学校占地补偿		项目类别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0001-魏县北辛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1	到位数	32.1	执行数	32.1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8所学校占地涉及18个村，需资金32.1万元，维持农村稳定，提高农民收入			完成				100	

其中：年度预算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包产占地亩数	学校包产占地亩数	15	=	381.32	亩	381.3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占地包产资金足额发放率	资金实际发放额/资金应发放额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占地包产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本次申请占地补偿金额	土地补偿总金额	10	=	32.1	万元	32.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占地群众权益	被占地群众权益保障情况	15	文字描述		切实保障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资金发放到位，促进社会和谐情况	15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人数/全部调查人数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海刚
联系电话：	33280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划拨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不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全部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不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复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划拨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划拨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辛慎老大牙线占地补偿	项目部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0001-饶阳北辛慎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7	到位数	27.7	执行数	27.7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7.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7.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7.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北辛慎老大牙线占地涉及东张肖、北街等13个村，补偿金额277000元，保障群众利益。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牙线包产占地亩数	大牙线包产占地亩数	15	=	225	亩	25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占地包产资金足额发放率	资金实际发放额/资金应发放额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占地包产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本次申请占地补偿金额	土地补偿总金额	10	=	27.7	万元	27.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占地群众权益	被占地群众权益保障情况	15	文字描述		切实保障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资金发放到位，促进社会和谐情况	15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人数/全部调查人数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填报人：	张海刚			联系电话：	33280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会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复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北辛慎新大牙线占地补偿资金	项目部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0001-饶阳北辛慎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1.09268	到位数	111.09268	执行数	111.0926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1.092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1.092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1.092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北辛慎新大牙线占地涉及六座楼、沙窝等10个村，占地555.4634亩，补偿金额1110926.8元。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牙线包产占地亩数	大牙线包产占地亩数	15	=	555.46	亩	555.4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占地包产资金足额发放率	资金实际发放额/资金应发放额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占地包产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本次申请占地补偿金额	土地补偿总金额	10	=	111.09	万元	111.0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占地群众权益	被占地群众权益保障情况	15	文字描述		切实保障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资金发放到位，促进社会和谐情况	15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人数/全部调查人数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填报人：	张海刚			联系电话：	33280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会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复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举饭老大牙线占地补偿	项目属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0001-饶县北举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7	到位数	27.7	执行数	27.7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7.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7.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7.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北举饭老大牙线占地涉及宋张湾、北街等15个村，补偿金额277000元，保障群众利益。				完成		100	

其他：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牙线包产占地亩数	大牙线包产占地亩数	15	=	225	亩	25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占地包产资金足额发放率	资金实际发放额/资金应发放额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占地包产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本次申请占地补偿金额	土地补偿总金额	10	=	27.7	万元	27.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占地释众权益	减占地释众权益保障情况	15	文字描述		切实保障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资金发放到位，优进社会和谐情况	15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释众满意度	满意人数/全部调查人数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海刚			联系电话：	33280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硬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干部工资	项目属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0001-饶县北举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4.33	到位数	624.33	执行数	624.3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24.3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24.3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24.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实300名村干部工资624.33万元发放，保障村干部生活水平，优进村镇发展。				完成		100	

其他：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发放工资的村干部人数	15	=	300	人	3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村干部工资足额发放率	足额发放资金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限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情况	10	文字描述		12月底发放到位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村干部工资总成本	给村干部发放的工资总额	10	=	624.33	万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干部的基本生活水平	保障村干部的基本生活水平	15	文字描述		维护社会稳定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15	文字描述		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提高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满意度	满意的村干部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海刚			联系电话：	33280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硬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办公经费		项目概况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0001-魏县北章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7.25	到位数	87.25	执行数	87.2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7.2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7.2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7.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北章镇51个村，需要87.25万元经费运转，提高村办公积极性，更好服务群众。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村数	多内发放办公经费的村数量	15	=	51	个	5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办公经费使用合规率	办公经费使用合规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村办公经费发放的完成时间	村办公经费发放的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12月底发放到位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村办公经费总额	24个村所需要的办公经费总额度	10	=	87.25	万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村庄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村内正常运行，社会稳定	15	文字描述		保障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村干部工作效率和水平	及时发放办公经费，保障村干部工作顺利开展	15	文字描述		提高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村干部满意度	各村干部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海刚			联系电话：	33280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冀财资〔2024		项目概况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20001-魏县北章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4	到位数	0.44	执行数	0.4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4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归属感及幸福感，将0.44万元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负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国有企业负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利用资金/项目资金总成本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的时效性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成本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上级补助资金总成本	10	=	.44	万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15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归属感	反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归属感提高	15	文字描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归属感提高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	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口100%	10	≥	8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海刚			联系电话：	33280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